

# 滁州市南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文件

南建字〔2021〕57号

## 关于开展2021年度南谯区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建筑业资质企业、工程监理资质企业、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根据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1年版)》及《2021年度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建稽函〔2021〕119号)，和市住建局《关于印发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建法函〔2021〕47号)及《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市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的通知》(建管函〔2021〕66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2021年度南谯区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内容

(一) **资质资格监管**。我局将对建筑企业开展资质(施工、

监理)检查;工程建设领域注册建造师、监理工程师及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

**(二)建筑市场行为。**建设单位是否依法履行法定建设程序,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行为;施工单位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管理人员及项目经理、总监到岗履职情况等。

**(三)劳务用工管理。**用人单位是否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建立劳务人员实名制花名册、考勤表、工资表等台账,是否实行生物识别考勤,是否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否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是否进行维权公示等;分包单位是否签订三方协议委托银行通过专用账户直接向农民工发放工资。

**(四)保证金缴存情况。**四项保证金的收款单位是否依法依规收取并及时退还,是否存在强制收取现金保证金问题等;建设单位是否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是否实行差异化管理;银行保函、商业保险、第三方担保方式替代现金形式保证金情况。

## 二、检查形式

一是以依法注册企业为检查对象的基本项目,检查对象从“安徽省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企业库中抽取。二是以工程项目为载体检查各方市场主体企业和个人的特殊项目,检查对象从“安徽城乡规划建设综合管理平台-行政执法管理系统”项目库中抽取。抽查企业为在南谯区工商部门登记并取得建筑业资质企业、工程监理资质企业,抽查比例为100%;市场行为抽查对象为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抽查比例为

100%。

### 三、时间安排

拟定 2021 年 4 月底前完成所有检查工作。

###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狠抓落实。**各单位要根据工作实际，细化工作方案，明确专人负责，受检项目均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泄露检查信息。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抓好整改落实，确保检查效果。

**(二) 严格制度，结果公开。**我局将在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安徽省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向社会公开。涉及违法违规的，予以通报并在安徽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开。涉及其他部门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南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2021年4月15日

